

车辆保险招标文件

采购工程编号:

采购工程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XXXX 年 X 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采购工程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8
一、评标方法	8
二、评标标准	9
三、无效投标条款	10
四、废标条款	11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费用	12
二、投标人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5
八、中标通知书	16
九、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6
十、签订合同	16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证明文件	22
二、经济文件	25
三、商务技术文件	2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 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办下达的采购任务执行通知要求，受财政局委托，对 X 年度公务车定点保险企业进行公开招标，欢送合格的供给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标保证金
公务车定点保险企业招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根本条件：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工程特点设置的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必须是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在当地设立支公司的财产保险机构，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投标人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批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按照《关于印发〈重庆保监会行政处分裁量标准（2013）〉的通知》（渝保监发〔2013〕26号）要求，近三年（X 年- X 年）无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和无行政处分记录，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正在受到中国保监会、重庆市保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篇）。

6、假设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篇〕。

7、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以上 1、2、3 项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第 4、5、6 项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单独装袋密封与其他投标资料一并提交，同时须将以上 1、2、3、6 项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假设要求出示原件而不能出示原件的，为无效投标；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以原件为审查依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交叉持股或关联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否那么均为无效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当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当。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地址：

〔三〕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X 元〔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到投标现场缴纳现金，缴后不退。〕

〔四〕投标地点：

〔五〕投标开始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前）到投标现场刷卡方式缴纳（限投标人代表本人的卡），并换取收据。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提供的收据（收据反面注明：投标工程名称、收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投标代表本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装袋密封的投标,或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交易中心不予接受。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咨询联系人： 电 话：

投标咨询联系人： 电 话：

投标保证金咨询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地 址：

（二）采购人：

联系人：

电 话：

第二篇 采购工程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 招标数量：根据招标结果确定的保险企业≤X 家。

（二） 保险范围：当地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含平台公司）公务用车均纳入保险范围，并享受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效劳。

（三） 投保险种：本着节约资金的原那么，根据对本地机动车辆主要风险的评估，统一投保车辆的根本险种为：车辆损失险（根据车型、年限、购置总价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限额为 5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最高投保限额为 5 万元）；不计免赔特约险；交强险。

（四） 效劳期限：车辆集中保险定点期限为 X 年，即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效劳要求

（一） 承保效劳

1. 折扣优惠。在保险法律法规和标准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

2. 成立效劳小组。针对本工程成立健全的专门效劳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效劳优先。效劳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效劳的权利。

4. 效劳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机关事务局车管科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6.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效劳、投诉举报，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 措施保障。有较完善的效劳保障措施，如对效劳态度、效劳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分方法。

〔二〕理赔效劳

1. 成立理赔小组。针对本工程理赔效劳成立专门的效劳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效劳报案受理专线，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机关事务管理局。

3. 提供无偿救援效劳。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效劳。

4. 提供上门理赔效劳。保户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效劳，使保户尽快获得赔偿。

5. 快速查勘。主城区范围 30 分钟以内，远郊街镇 1 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

6. 快速理赔。1 万元〔含 1 万〕以下资料齐全当天赔付；1 万元〔不含 1 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 3 个工作日内赔付；1 万元〔不含 1 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 7 个工作日内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效劳，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7.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8. 设立小额赔付基金。承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的小额赔付基金；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1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9. 承诺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10. 受损维修。承保的公务车辆，事故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必须在财政局发布的经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

11. 理赔结案。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单位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等）书面告知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违约责任

如定点保险公司未按照以上条件认真履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经济标总分+商务技术标总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工程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给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给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给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顺序，按序接受评委的质询、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为：投标人对该工程根本要求的理解、投标人的员工配备、综合实力、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等，所谈定条件现场记录签字，作为投标承诺的补充，与招标和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拟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拟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商务技术局部）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5、商务技术标评审汇总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各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标，唱标无误后，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书面报价。各投标人的第二轮有效书面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按评分标准确认其经济标得分，分别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供给商名单：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效劳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人效劳水平”得分均相同的，由交易中心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评标标准

（一）经济标 40 分

承诺在保险法律法规和标准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公务车辆保险最大幅度优惠的得 40 分，否那么 0 分。

（二）商务技术标 60 分

评分工程	评分细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分值
投标人力 (23分)	机构设置	投标人当地机构设立 20 年以上（含 20 年）3 分，15 年以上（含 15 年）2 分，10 年以上（含 10 年）1 分，10 年以下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3
	查勘车辆	投标人拥有查勘车辆（以行驶证等有效证明为准）5 台以上（含 5 台）3 分，3 台 2 分（含 3 台），1 台 1 分，无查勘车辆 0 分。	3
	单位在职员工	投标人的员工人数：30 人以上（含 30 人）5 分，20 人以上（含 20 人），10 人以上（含 10 人）1 分（以年度在册职工花名册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或医保或住房公积金之一的证明材料，有名册无证明材料 0 分），10 人以下 0 分。	5

	纳税情况	投标人在当地纳税（提供 年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3分，未在当地纳税 0分。	3
	市公司在重庆网 点设置情况	市公司在重庆市所辖区县设有支公司或营业部（以提供的 支公司或营业部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为准）的 个数，设立 39 个以上（含 39 个）3分， 设立 30 个以上 （含 30 个）2分，设立 20 个以上（含 20 个）1分，设立 2	3

		0 个以下 0 分。	
	总公司实力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以上 (含 120 亿元) 3 分, 90 亿元以上 (含 90 亿元) 2 分, 60 亿元以上 (含 60 亿元) 1 分, 60 亿元以下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3
		总公司 2012 年底偿付能力 \geq 200%得 3 分, 总公司 2012 年底偿付能力 \geq 150%得 2 分, 总公司 2012 年底偿付能力 \geq 100%得 1 分, 总公司 2012 年底偿付能力 $<$ 100%得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3
投标人服务水平 (37 分)	投保效劳	效劳承诺满足公务车辆投保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 承诺内容详尽, 保障措施可靠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响应不得分)。	3
	理赔效劳	有全国统一专线效劳热线 (提供号码) 3 分, 无全国统一专线效劳热线 或未提供 0 分。	3
		确认报案后, 同时满足城区 30 分钟内、街镇 6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5 分, 同时满足城区 50 分钟内、街镇 9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3 分, 同时满足城区 70 分钟内、街镇 120 分钟内现场响应得 1 分, 城区超过 70 分钟或街镇超过 120 分钟现场响应得 0 分。	5
	报案定损	报案、查勘、定损、理赔的整个实施过程的设置是否合理、简便、周到、快捷、完备、响应时间快速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劳方案评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3
	理赔范围	全国范围内是否通赔或直赔直汇 3 分 (需提供总公司文件材料), 无此项效劳 0 分。	3
	效劳经验	近 5 年是否参与过当地公务车定点保险, 是 3 分、否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3
	理赔时限	以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案件办结时限为准, 承诺 3 天以内 (含 3 天) 3 分, 承诺 5 天以内 (含 5 天) 2 分, 承诺 7 天以内 (含 7 天) 1 分, 超过 7 天 0 分。	3
	赔款权限	以市公司授权的最高赔款权限限额为准,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5 分,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3 分,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1 分, 低于 20 万元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5
	现场勘测人员	投标人现场勘测专业人员 4 人以上 (含 4 人) 3 分, 3 人 2 分, 2 人 1 分, 少于 2 人 0 分。(以保监会或上级公司技术等级行业培训合格证为准)	3
	理赔专业人员	投标人理赔专业人员 4 人以上 (含 4 人) 3 分, 3 人 2 分, 2 人 1 分, 少于 2 人 0 分。(以保监会或上级公司技术等级行业培训合格证为准)	3
表彰情况	上级公司在 一年重庆保监会理赔效劳质量专项评选中获第 1-5 名得 3 分, 获第 6-10 名得 2 分, 获第 11-15 名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	
备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假设要求出示原件而不能出示原件的, 该项评分因素为 0 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要求逐页签字盖章的除外）。
- 〔五〕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六〕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 〔十〕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给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给商缺乏 X 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85314133322012004>